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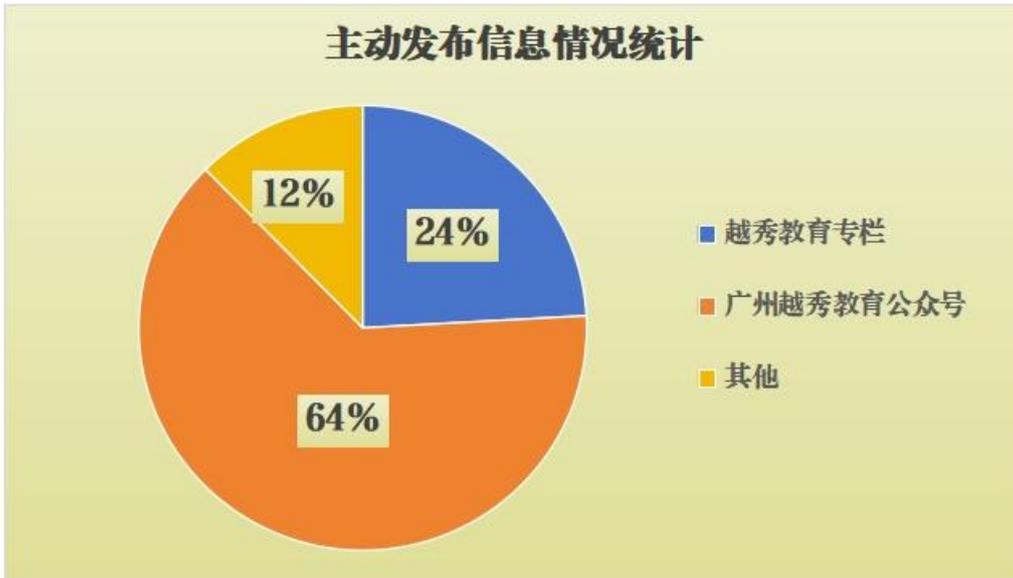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越秀区教育局持续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和发布，主动发布信息 1583 条，其中借助广州市越秀区教育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2 条，部门及预算单位预决算 196 条，借助“广州越秀教育”新媒体平台，高效、快捷发布越秀教育重要信息 1005 条。重点强化义务教育招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打造“学在越秀”、“教育咨询”、“越教服务”等专栏，方便群众了解教育动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越秀区教育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16起，较2021年增长400%，办结16起，办结率100%，其中予以公开2条，部分公开1条，属于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不予公开的1条，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的1条，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6条，属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的无法提供4条，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1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越秀区教育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建设，切实增强信息敏感度，严格落实挂网文件五级保密审查制度和新媒体平台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挂网文件“有审批、可溯源”。同时，越秀区教育局积极进行文件公开属性及有效性评估调整，按照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，组织精干力量对2020年印发的文件进行评估和保密审查，公开属性为“免于公开”“依申请公开”的文件中，有24份维持原公开属性不变，2份调整为主动公开，3份调整为依申请公开；已

公开的文件中失效 6 件，已按相关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标注“已失效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进一步打造越秀教育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专栏新增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栏目，进一步公开宣传越秀区“669”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格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获取的便利性。二是持续开拓信息发布新媒体平台，2023 年区教育局借助“广州越秀教育”新媒体平台高效、快捷发布越秀教育重要信息 1005 条，较 2022 年净增长 275 条，增长率超 37.67%，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近十万人，较 2022 年净增加 23804 人，增长率超 31.24%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越秀区教育局不断健全信息报送、保密审查、信息审核发布工作机制，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全面推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1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年度办理结果	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4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越秀区教育局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,着力发挥信息公开的保障和服务作用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在公开主动性、公开及时性、公开规范性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:

一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拓展公开领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、同步审批，进一步优化管理环节，增强公开时效性与主动性；

二是进一步优化宣传解读方式，紧密加强协调配合，鼓励、引导业务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线下沟通会、视频解说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进行政策解读；

三是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，积极参与培训交流，强化岗位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